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》关于“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，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绿色制造评价体系”的要求。企业依据《浙江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规定对环境信息进行披露如下：

(1) 废气：

据废气检测报告中相关数据核算可知，符合总量控制指标中的要求，各项废气排放量如下所示。

序号	废气类型	2023 年排放量 / t
1	醋酸废气 (醋酸)	0.98
2	食堂油烟 (非甲烷总烃)	0.42
3	污水站废气 (氨、硫化氢)	极少，忽略不计

(2) 废水：

企业厂区的生产废水委托第三方（物产经编（海宁）水务有限公司）集中处置后回用部分中水，上年度废水排放量约为 188536 吨；企业废水不排放，相关达标排放和检测义务转接为第三方，故企业无废水排放相关环境风险。

(3) 固废：

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由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组成。其中一般固废如“一般废包装材料”等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，污泥不再产出，忽略不计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时清运；而危废主要为危险废包装材料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妥善处置。

综上所述，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且有效的处置，故企业 2023 年度环境固废排放量为 0 吨。

污染物类别		产生量 t	排放量 t	处理方法	
固体废物	一般固废	一般废包装材料	2.5	0	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清运
		生活垃圾	45	0	园区环卫定时清运
	危险固废	危险废包装材料	2	0	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
	合计		49.5	0	

